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潮白河
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82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823-XM001
- 2.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 3.项目预算金额：1266.08822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66.088227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费— 2026年潮白 河绿化维护及 河道保洁	1266.088227	1	<p>1 绿化维护：</p> <p>(1) 潮白河密云段绿化（林带）维护 42.1127 万 m²。</p> <p>(2) 潮白河怀柔段绿化（林带）维护 38.1366 万 m²。</p> <p>(3)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33.39 万 m²。</p> <p>(4)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5.73 万 m²。</p> <p>(5) 怀河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1.21 万 m²。</p> <p>(6) 潮白河通州段绿化（林带）维护 0.57 万 m²。</p> <p>(7) 向阳闸段 15.85 万 m²绿地维护、135.08 万 m²水源涵养林维护。</p> <p>(8) 水源工程管理所绿化维护 15600.2 m²。</p> <p>2 河道保洁</p> <p>2.1 水面保洁</p> <p>(1) 潮白河密云段水面保洁 137.85 万 m²。</p> <p>(2) 潮白河怀柔段水面保洁 229.4916 万 m²。</p> <p>(3)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水面保洁 90.00 万 m²。</p> <p>(4)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顺义段水面保洁约 422 万 m²。</p> <p>(5) 怀河顺义段水面保洁 26.80 万 m²。</p> <p>(6) 潮白河向阳闸段水面保洁约 191.82 万 m²。</p> <p>(7) 潮白河通州段水面保洁约 328.26 万 m²。</p> <p>(8) 水源工程管理所溢流池水面保洁约 0.23775 万 m²。</p> <p>2.2 岸坡保洁</p>

				<p>(1) 潮白河密云段岸坡保洁 47.08275 万 m²。</p> <p>(2) 潮白河怀柔段岸坡保洁 101.6 万 m²。</p> <p>(3) 潮白河顺义段（向阳闸桥至俸伯桥段）岸坡保洁约 11.04 万 m²。</p> <p>(4) 潮白河通州段岸坡保洁约 38.678 万 m²。</p> <p>2.3 堤路保洁</p> <p>(1)潮白河密云段堤路保洁 2.007 万 m²。</p> <p>(2)潮白河顺义段牛栏山桥以下堤路保洁约为 4.1175 万 m²。</p> <p>(3)潮白河通州段修整及保洁师姑庄湿地内林间碎石道路 8750m²。</p> <p>2.4 水源所绿化维护 15600.2m²</p> <p>3.无害化处理</p> <p>在潮白河顺义段进行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6750m³。</p>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76号院18号楼东侧门5层501（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6.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以下材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1 套正本；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

上材料现场提交至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5 层 5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提交以外的纸质文件投递形式。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刘瑞青 010-69402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陈美竹、张博恣、吕亚芳 13263457068/010-88126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美竹、张博恣、吕亚芳
电话：13263457068/010-88126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绿化维护</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td> <td>河道保洁</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td> <td>无害化处理</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绿化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河道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无害化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绿化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河道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无害化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1266.088227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 元。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户名：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50163560000002542</p> <p>保证金提交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注：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上述账户，否则无效。</p> <p>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1、水生植物废弃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置（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容：处理潮白河向阳闸段、顺义段共 2 个河段的水生植物废弃物，运输到厂区按照流程进行无害化处理。清运量预计 6750 立方米。（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允许分包工作对应预算金额不超过 699115.05 元（含税）。（3）其他要求：承担“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分包单位应具备有机肥生产资质，具有肥料登记证。</p> <p>2、生活及绿化垃圾运输及处置</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处理潮白河全河道生活垃圾及绿化垃圾废弃物，运输到厂区按照流程进行处理。清运量预计 557.20 立方米。（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允许分包工作对应预算金额不超过 79679.86 元（含税，估算）。（3）其他要求：承担“生活及绿化垃圾运输及处置”工作的分包单位应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证。</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纸质加盖公章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zhongchuangbeijing@163.com。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13263457068/010-8812673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缴纳</p> <p>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以及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3.3.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3.3.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3.3.3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 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3.5 异常低价投标。
- 3.3.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81
1.1	绿化维护作业	<p>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6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较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缺少针对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无绿化维护工作重点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无针对性，得0分。</p>	6
1.2	水面保洁作业	<p>第一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6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较不明确或工器具配备较不齐全；针对性不强，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工作重点不突出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工器具配备不齐全；缺少针对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具体的作业流程或工作制度，或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无工作重点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无针对性，得0分。</p>	6
1.3	岸坡保洁作业	<p>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6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较不明确；针对性不</p>	6

		<p>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工器具配备不齐全；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无工作重点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无针对性，得 0 分。</p>	
1.4	通州段碎石路修整作业	<p>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碎石路修整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碎石路修整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较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碎石路修整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无工作重点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无针对性，得 0 分。</p>	6
1.5	水源工程管理所厂区维护作业	<p>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养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养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较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养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无工作重点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无针对性，得 0 分。</p>	6
1.6	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p>第一等次：针对水生植物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装车、运输、到站点、晾晒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无害化消纳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 7 分；</p>	7

		<p>第二等次：针对水生植物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装车、运输、到站点、晾晒工器具配置较不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无害化消纳方法较不明确，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生植物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装车、运输、到站点、晾晒工器具配置不齐全，不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无害化消纳方法不明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水生植物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无装车、运输、到站点、晾晒工器具配置，无害化消纳方法缺失，得 0 分。</p>	
1.7	垃圾清运及消纳	<p>第一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消纳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较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消纳方法大致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不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消纳方法不明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无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无垃圾分类、消纳方法，得 0 分。</p>	6
1.8	作业船只维护及保养	<p>第一等次：针对不同船只的维护保养要求，明确具体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不同船只的维护保养要求，明确具体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有明确的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但没有与船只类型和维护保养要求对应，可操作性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维护保养方法或作业流程，或无可操作性，得 0 分。</p>	6
1.9	人员配备		8

(1)	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6
1)	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2)	经验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1项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得0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类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人（含）以上，得2分；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类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人，得1分；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无类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0分。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2
1.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4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2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	6
1.1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6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6

		<p>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p>	
1.1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6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4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p>	6
1.13	应急处置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6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4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0分。</p>	6
2	其他因素		9
2.1	供应商履约能力		9
(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绿化种植或养护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3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2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1分；</p> <p>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p>	3

		<p>注：（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2）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p>供应商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水环境保洁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2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1分； 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 注：（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2）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3
(2)	供应商管理能力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
3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项目概述及必要性

1.1 项目概述

潮白河是海河四大河流之一，也是北京市第二大河，该河位于燕山北麓，流经京、津、冀三省市，于天津北塘附近汇入渤海，总流域面积 19354km²。潮白河流经北京市密云、怀柔、顺义、通州四区，至通州区大沙务出北京市界，北京市内干流总长 83.5km。潮白河不仅是北京市的重要水源基地和自然风景河道，还是北京市重要的排水行洪河道。

绿化维护主要是对潮白河密云段、怀柔段、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怀河顺义段的树木定期做好浇水、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刷白、防火等日常养护工作。

河道保洁主要是对潮白河密云段、怀柔段、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怀河顺义段的水面和岸坡进行保洁，推进水环境治理，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优美水环境。

水源工程管理所绿化养护主要是对加压泵站、巡线抢修组、测流站院内乔灌木、草坪等参考河道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并对室外路面进行保洁，争创标准化闸站。

潮白河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主要是将水草产生较多的潮白河顺义段清割荷花、蒲棒、菹草等水生植物产生的废弃物，拉运至专业公司处理，减少堆放在潮白河岸可能对河道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1.2 工程必要性

(1) 绿化维护

潮白河是北京市重要的排水行洪河道，而且是北京重要的水源基地和自然风景河道。潮白河密云段、怀柔段、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怀河顺义段乔灌木、向阳闸段绿地及涵养林，通州段乔木，定期做好浇水、树木修剪、刷白等养护工作，确保长势良好，从而保持潮白河两岸生态环境，有效巩固绿化效果。为此，该项目显得尤为重要。

(2) 河道保洁

潮白河密云段、怀柔段、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怀河顺义段宽阔清洁的水面

和干净整洁的岸坡是装扮城市的靓丽风景，应及时打捞河道内的白色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废弃物，并及时捡拾岸坡上的垃圾杂物等，保障水质安全和岸坡清洁。为此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优美水环境，实施河道保洁项目势在必行。

(3) 水源工程管理所绿化养护

水源工程管理所加压泵站、巡线抢修组、测流站建站运行多年，厂区内绿化缺少养护，现状绿地杂草丛生，乔灌木多年未修剪，部分乔灌木发生枯死现象，严重影响整个厂区的环境效果。为争创标准化闸站，厂区绿化养护参考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四级养护标准，因此计划实施该项目。

(4) 潮白河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

潮白河顺义段河道较宽，水较浅，流动性较慢，为提升整体水环境，持续不断地改善水质，种植了多种水生植物。2021年4月生态补水以后，水生植物长势更好，同时也自然滋生大量水草，为保持河道较好的景观，需要及时对较高的或枯萎的水生植物、水草进行清割，清割后为了保护河道生态环境，没有就地堆放或掩埋，而是将其及时拉运至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2、采购标的

★2.1 标的名称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品目
1	绿化维护	(1) 潮白河密云段绿化（林带）维护 42.1127 万 m ² 。 (2) 潮白河怀柔段绿化（林带）维护 38.1366 万 m ² 。 (3)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33.39 万 m ² 。 (4)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5.73 万 m ² 。 (5) 怀河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1.21 万 m ² 。 (6) 潮白河通州段绿化（林带）维护 0.57 万 m ² 。 (7) 向阳闸段 15.85 万 m ² 绿地维护、135.08 万 m ² 水源涵养林维护。 (8) 水源工程管理所绿化维护 15600.2 m ² 。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	河道保洁	<p>2.1 水面保洁</p> <p>(1) 潮白河密云段水面保洁 137.85 万 m²。</p> <p>(2) 潮白河怀柔段水面保洁 229.4916 万 m²。</p> <p>(3)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水面保洁 90.00 万 m²。</p> <p>(4)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顺义段水面保洁约 422 万 m²。</p> <p>(5) 怀河顺义段水面保洁 26.80 万 m²。</p> <p>(6) 潮白河向阳闸段水面保洁约 191.82 万 m²。</p> <p>(7) 潮白河通州段水面保洁约 328.26 万 m²。</p> <p>(8) 水源工程管理所溢流池水面保洁约 0.23775 万 m²。</p> <p>2.2 岸坡保洁</p> <p>(1) 潮白河密云段岸坡保洁 47.08275 万 m²。</p> <p>(2) 潮白河怀柔段岸坡保洁 101.6 万 m²。</p> <p>(3) 潮白河顺义段（向阳闸桥至俸伯桥段）岸坡保洁约 11.04 万 m²。</p> <p>(4) 潮白河通州段岸坡保洁约 38.678 万 m²。</p> <p>2.3 堤路保洁</p> <p>(1) 潮白河密云段堤路保洁 2.007 万 m²。</p> <p>(2) 潮白河顺义段牛栏山桥以下堤路保洁约为 4.1175 万 m²。</p> <p>(3) 潮白河通州段修整及保洁师姑庄湿地内林间碎石道路 8750m²。</p> <p>2.4 水源所绿化维护 15600.2m²</p>	C12020200 调水引水 管理服务
3	无害化处理	在潮白河顺义段进行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6750m ³ 。	C12020200 调水引水 管理服务

2.2 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66.088227 万元。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技术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绿化维护

(1) 乔灌木

- 1)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植株浇灌及时，失水或积水现象 2 天内消除，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和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 6 次（其中向阳闸段不少于 7 次）。
- 3)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4)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5) 不发生火灾事故，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割打防火隔离带，杂物清运出现场，重点部位悬挂横幅、标语。防灭火期携带灭火设备进行每日 2 次林地防火巡查并留有记录，遇国家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增加巡查频次。

(2) 水源涵养林

- 1) 林木生长势正常，林地乔木群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枯枝、死树清理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 3)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化学药剂和肥料。
- 4) 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 5) 林木失水或积水现象 2 天内消失。

(3) 花卉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 2)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20\%$ 。
- 3)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2 天。
-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leq 20\%$ 。
-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15 天。

(4) 地被及草坪

-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2)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

- 3) 草坪病虫害率：草坪草受害率 $\leq 20\%$ 。
- 4)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5) 水生植物

-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 2) 枯死植株 $\leq 40\%$ ，无严重危害状。

4.1.2 水环境保洁

(1) 水面保洁

1) 每 1000m²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

2) 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并于 24 小时内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

4) 对排涝、泄水等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大量集中出现，应及时上报，及时应急打捞。

(2) 堤防岸坡道路保洁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 1m²。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4.1.3 通州段碎石路修整

(1) 表面平整坚实无病害，排水良好，整洁卫生，行车舒适。

(2) 路肩达到标准宽度及坡度，整洁无蒿草，边缘顺直。

(3) 边沟畅通，边坡稳定，达到标准坡。

(4) 路面病害处理及时。

4.1.4 水源工程管理所绿化养护

水源工程管理所绿化养护小项中乔木、草坪等养护质量标准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四级养护标准。

4.1.5 无害化处理

(1) 整个处理流程-从水生植物废弃物的装车、运输、到站点、晾晒情况、处理的工艺流程到最后变成农作物的堆肥，每个环节均按照规范进行操作，过程当中清运次数、每次清运的方量、方量的计算方法均有详细记录，项目过程留存照片。

(2) 清运要求：废弃物产生的 24 小时内及时清运干净。

(3) 运输要求：废弃物清运车辆是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专用车辆，为封闭式压缩车，避免遗撒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环境保护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作业过程中重点控制可能产生的粉尘、噪音、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确保附近住户的正常生活。

4.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 (2)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管理办法（试行）》；
- (3)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
- (4)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水环境管护作业标准（试行）》；
- (5)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
- (6) 《潮白河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作业标准汇编（试行）》
- (7)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 (8) 《潮白河运行维护涉水作业管理制度（试行）》；
- (9) 《潮白河森林防火实施方案》（试行）；
- (10)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试行）
- (11)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河湖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 (12)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1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4.3 管理要求

4.3.1 绿化维护

(1) 修剪

1) 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和特点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在每年的 12 月份

及 1、2 月份对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及不宜在冬季修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期做一次整修修剪。对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对伤流旺的树种应在秋末或初冬修剪，对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 在 5-6 月份的修剪以除芽、去蘖为主，对春季开花树木在花落后 10-15 天将进行一次中或重短截修剪。

3) 在极端气候（如强风、大雨、强降雨等）造成树木倾斜、树杈断裂等，应及时扶正、修剪。

4) 绿篱、色块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5) 树木修剪时，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 厘米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6) 行道树死树要及时清理。行道树高一般为 3-4 米，分枝高度不可妨碍行人和汽车正常行驶。

7) 输配电设施下树木修剪要按相关要求进行，设施下树木不宜过高，注意人身安全。

(2) 浇水、排涝

1) 树木及草坪浇水及时，对植物要进行严格的水管理。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次浇水浇足浇透，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对树穴及绿地浇灌时采取缓流浇灌，严禁高压水冲。夏季浇灌时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应在中午进行。

2) 雨季可采用开沟等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盆进行除涝。

(3) 树干涂白

1) 涂白时间：为防病虫害、防寒、防日灼，每年 3 月上旬至 4 月上旬、10 月中旬至入冬前应对落叶乔木主干 1.3 米以下、主干明显的亚乔木第一分枝点以下及分枝点较高的针叶树进行集中涂白。如使用附着效果好的专用涂白剂，每年冬前涂一次即可。

2) 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干涂白范围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清理树皮缝。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涂刷时要避免刷花、刷漏，降低防护效果，同时要避免涂剂流撒，防止土壤碱化。涂刷方式可人工涂刷，也可采用专用涂白机械喷涂，以提高涂白质量和效率。

3) 为防治林木病虫害，防止牲畜啃食，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加入适量粘

着剂，防止干后涂剂脱落。越冬前的涂白可添加适量食盐。

4) 涂白剂可选用市场销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涂白剂，也可按配方自制。

(4) 杂草清理

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荒草，生长旺盛的高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

(5) 林地保洁

确保林地整洁，无建筑废弃物、堆料，无私栽乱种农作物，无各种明显垃圾、树挂（悬挂塑料袋等）。林地内绿化废弃物如树枝、落叶等要及时处理，禁止长时间堆放和焚烧，其中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11月底清理。

(6) 病虫害防治

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如：在每年的3月中旬蚜虫爆发初期，仔细观察嫩芽和花苞处，一旦发现零星蚜虫虫卵及时做防治，即可防止蚜虫大范围爆发）。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

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严禁使用。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6)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扩散、蔓延。

(7) 护林防火

1) 制订林地防火方案，配备防火巡视员及防火用具，组织巡视巡查工作，如遇火情及时处置。

2) 定期进行防火灭火演练，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灭火技能。

3) 在日常作业中对干枝落叶要及时清理及时外运,对沟、坎、窝、槽等部位加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

4) 防火巡查。陡坡处等危险地段警示标志醒目;林木防火措施完善,路口等重点部位禁烟、禁火标志醒目,安排专人进行每日一次林地防火巡查。遇国家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次。向阳闸库区芦苇等应在森林防火期打防火隔离带预防火灾发生或减少火灾损失。

4.3.2 水环境保洁

(1) 水面保洁

1) 水面保洁每天巡视检查 2 次,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清运。

2) 水生植物每天巡视检查 2 次,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并及时安排清运。

3) 对排涝、泄水等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大量集中出现,应及时上报,配备必要的人员、车辆、船只、设备、材料及技术力量,对突发水环境事件及时应急处置。

(2) 堤防岸坡道路保洁

1) 堤防及岸坡道路保洁巡视检查每天 2 次,向阳闸堤防绿地保洁巡视检查每天 2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当日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4.3.3 水源工程管理所绿化养护

水源工程管理所绿化养护小项中乔木、草坪等管理要求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四级养护标准。

4.3.4 无害化处理

(1) 整个处理流程-从水生植物废弃物的装车、运输、到站点、晾晒情况、处理的工艺流程到最后变成农作物的堆肥,每个环节均按照规范进行操作,过程当中清运次数、每次清运的方量、方量的计算方法均有详细记录,项目过程留存照片。

(2) 清运要求:废弃物产生的 24 小时内及时清运干净。

(3) 运输要求:废弃物清运车辆是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专用车辆,为封闭式压缩车,避免遗撒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环境保护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作业过程中重点控制可能产生的粉尘、噪

音、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确保附近住户的正常生活。

4.4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涉水作业是指各项水上、水下及临水作业。

4.4.1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保障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2) 岗位能力要求：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水上作业施工专项安全方案等。

4.4.2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1) 制度培训及风险告知

- 1) 涉水作业新进场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 2) 涉水作业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3) 执行作业审批制等相关要求。
- 4) 应科学辨识水上作业风险，作业人员知悉作业安全风险点，掌握安全防护措施。

(2) 人员防护管理

- 1)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过程中应穿戴救生衣，必要时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或安全带等设备。
- 2) 作业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安排专人值守。
- 3)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应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3) 作业船只管理

- 1) 采购人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动力船只日常维护及保养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合同履行完后及时将船只完好归还采购人。供应商自备船只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 2) 配备足够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必要时配备防滑垫、灭火器材等。
- 3) 动力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了解作业区情况并熟知本船动力设备及技术

要求等，做到操作熟练。

(4) 作业环境管理

1)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当地天气变化和水情动态，有强风、浪、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作业。

2)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了解作业区域的水深、流速、河床地质等有关情况。

3) 应设置水上水下安全作业区域或危险区域，严禁超区域作业。

(5) 应急管理

1) 作业监管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掌握一定的溺水急救技能。

2) 合同期内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6) 其他安全管理

1) 供应商作业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2) 工作现场必须配有专业安全员。

3) 用火用电用气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作。

4) 做好工作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并留有记录。

5) 作业期间要有安全自查记录。

6) 运输车辆要遵守国家交通法规，注意不要掉落运输的物料。

7) 施工现场严禁烟火并配备灭火设备。

4.5 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保护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不得超量装载和超速行驶，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物料遗撒或泄漏，从而减少因车辆碾压而产生的路面积尘。

(3) 及时进行道路清理，不断提升保洁水平，避免路面因碾压、刮风和清扫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4) 粉碎机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5) 粉碎的枯树和树枝按垃圾分类规定进行处理。

4.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目标等级要求：不低

于《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中“达标”等级。

（2）供应商要在潮白河各段设立项目维护公示牌；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作业车辆附着统一标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2人。

（4）供应商负责对死亡植物或采购人有种植要求的地段，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补栽、补植的植物要确保成活率达到95%以上，养护期为一年。

★（5）供应商应具有至少2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只驾驶员。船只驾驶人员应保持固定，如驾驶人员更换须报采购人书面批准。

★（6）作业船只管理要求：供应商需自行配备至少电动船6条、人力船6条，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7）供应商负责对打捞的垃圾及时清理、清运。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各类垃圾均由供应商自行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供应商应办理消纳手续并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8）供应商要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9）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作业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10）供应商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出入，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出入，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

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11) 供应商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等社会义务。

(12) 供应商必须处理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13) 供应商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14) 优先选择具备相关行业项目经验及优质管理能力的供应商，项目经验方面有已完成绿化种植或养护、水环境保洁项目经验的供应商优先，优质管理能力方面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证书的供应商优先。

4.7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 绿化维护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较不明确；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无绿化维护工作重点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无针对性。

(2) 水面保洁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较不明确或工器具配备较不齐全；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工作重点不突出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工器具配备不齐全；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未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具体的作业流程或工作制度，或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无工作重点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无针对性。

(3) 岸坡保洁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较不明确；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工器具配备不齐全；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无工作重点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无针对性。

(4) 通州段碎石路修整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碎石路修整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碎石路修整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较不明确，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碎石路修整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无工作重点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无针对性。

(5) 水源工程管理所绿化养护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养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养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较不明确，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养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无工作重点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无针对性。

(6) 无害化处理

第一等次：针对水生植物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装车、运输、到站点、晾晒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无害化消纳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水生植物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装车、运输、到站点、晾晒工器具配置较不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无害化消纳方法较不明确；

第三等次：针对水生植物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装车、运输、到站点、晾晒工器具配置不齐全，不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无害化消纳方法不明确；

第四等次：针对水生植物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无装车、运输、到站点、晾晒工器具配置，无害化消纳方法缺失。

(7) 垃圾清运及消纳

第一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消纳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较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消纳方法大致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三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不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消纳方法不明确；

第四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无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无垃圾分类、消纳方法。

(8) 作业船只维护及保养

第一等次：针对不同船只的维护保养要求，明确具体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针对不同船只的维护保养要求，明确具体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有明确的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但没有与船只类型和维护保养要求对应，可操作性差；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维护保养方法或作业流程，或无可操作性。

(9) 人员配备

1) 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① 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 经验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1项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人；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无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1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1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13)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5、商务要求

★5.1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未确定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5.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潮白河密云段、怀柔段、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怀河顺义段。

★5.3 合同价款支付

5.3.1 支付时间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2) 2026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5%；
- (3)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5.3.2 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5.3.3 支付条件：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5.4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6、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技术履约情况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7、工程量清单

另附电子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实质性条款不得变更)

1、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林草绿地养护、水环境保洁)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二) 项目位置：潮白河密云段、怀柔段、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怀河顺义段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对 15.85 万㎡绿地进行养护，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保洁等。

2、水源涵养林养护：对 135.08 万㎡水源涵养林进行巡视、监测、间伐、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封禁等。

3、林带养护：对 121.1493 万㎡林带进行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4、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保洁：对 1426.2216 万m²（水库/河（渠）道）水面进行保洁，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5、水库（调节池）/河（渠）道岸坡保洁：对 198.40075 万m²（水库/河（渠）道）岸坡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6、堤路保洁:潮白河密云段堤路保洁 2.007 万m²;潮白河顺义段牛栏山桥以下堤路保洁约为 4.1175 万m²;潮白河通州段修整及保洁师姑庄湿地内林间碎石道路 8750 m²。

7、垃圾消纳：消纳 270.072t 绿化垃圾、水草等废弃水生植物。

8、无害化处理:在潮白河顺义段进行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6750m³。

9、水源所绿化维护:测流站室外路面保洁 318.6 m²，乔灌木养护 48 棵，花卉养护 3 m²。巡线抢修组室外路面保洁 2097 m²，乔灌木养护 26 棵。加压泵站厂区内草坪养护 1.56 万m²，乔灌木养护 342 棵，竹林及色带养护 650 m²，水面保洁面积

2377.5 m²,室外路面保洁 7817 m²。水源所厂区路面保洁 51451 m², 取水枢纽绿化补植后进入养护期树木 20900 m²。

10、维护工作开展全过程中, 储备必要的人员、车辆、设备、材料、技术力量、场地等基础资源, 在水资源调度、行洪排涝、冬季防火、水污染突发事件期间, 完成河道水环境及配套设备设施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 如服务期满后, 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 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 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元。此合同价款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 其中包含 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前期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6）具体支付金额以上级单位批复、财务政策制度及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向阳闸段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三级，绿地整洁，无杂草垃圾;水源工程管理所内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四级，绿地整洁，无杂草垃圾;取水枢纽站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四级，绿地整洁，无杂草垃圾。

(二) 苗木（花卉）成活率保持在(95%)以上，发现死苗及时清除，并按不低于原数量、规格、标准完成补植。

(三) 水源涵养林（林带）的林木保存率保持在(95%)以上。

(四) (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岸坡保

洁) 等级不低于二级, 水面保持清洁, 无漂浮物, 岸坡保持整洁, 无杂草垃圾。

(五) 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 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2、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 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3、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 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4、所有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 并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

5、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 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6、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 如遇灾害性天气, 应暂停涉水作业, 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7、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 有义务向

甲方及时报告。

(六) 作业船只要求：

1、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作业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进行作业。

2、使用甲方作业船只的，使用期间乙方负责船只的维修和养护，确保安全使用，承担安全责任，项目完工后归还，并保证船只外观良好、功能正常。

3、作业船只在作业时间不得超员、超载等。

(七) 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水环境垃圾及日常垃圾。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6、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八) 垃圾消纳要求：

1、负责垃圾 (运输/无害化处理)，合法消纳。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办理消纳手续，选择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2、应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九) 其他要求:

防火要求: 乙方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 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 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 确认消防器材合格, 明确防火责任人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 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 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 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 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 乙方

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 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 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

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如需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的，应报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 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 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一) 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

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考核

(一)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

(二)考核扣款：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

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 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该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 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可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

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

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_____

一、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二、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 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项目地点：潮白河密云段、怀柔段、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怀河顺义段；

三、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14. 乙方应特别注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15. 乙方应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2) 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水上作业施工专项安全方案等。

五、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设备损失、受害方索赔款等。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

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

六、其他

1. 第五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合同履行期限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具体位置、面积、工程量

潮白河绿化养护

- (1) 潮白河密云段绿化（林带）维护 42.1127 万 m^2 。
- (2) 潮白河怀柔段绿化（林带）维护 38.1366 万 m^2 。
- (3)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33.39 万 m^2 。
- (4)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5.73 万 m^2 。
- (5) 怀河顺义段绿化（林带）维护 1.21 万 m^2 。
- (6) 潮白河通州段绿化（林带）维护 0.57 万 m^2 。
- (7) 向阳闸段 15.85 万 m^2 绿地维护、135.08 万 m^2 水源涵养林维护。

水面保洁

- (1) 潮白河密云段水面保洁 137.85 万 m^2 。
- (2) 潮白河怀柔段水面保洁 229.4916 万 m^2 。
- (3)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水面保洁 90.00 万 m^2 。
- (4) 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顺义段水面保洁约 422 万 m^2 。
- (5) 怀河顺义段水面保洁 26.80 万 m^2 。
- (6) 潮白河向阳闸段水面保洁约 191.82 万 m^2 。
- (7) 潮白河通州段水面保洁约 328.26 万 m^2 。

岸坡保洁

- (1) 潮白河密云段岸坡保洁 47.08275 万m²。
- (2) 潮白河怀柔段岸坡保洁 101.6 万m²。
- (3) 潮白河顺义段（向阳闸桥至俸伯桥段）岸坡保洁约 11.04 万 m²。
- (4) 潮白河通州段岸坡保洁约 38.678 万m²。

堤路保洁

- (1) 潮白河密云段堤路保洁 2.007 万m²。
- (2) 潮白河顺义段牛栏山桥以下堤路保洁约为 4.1175 万m²。
- (3) 潮白河通州段修整及保洁师姑庄湿地内林间碎石道路 8750 m²。

垃圾消纳: 消纳 270.072t 水草等废弃水生植物。

无害化处理:在潮白河顺义段进行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6750m³。

水源所绿化维护

- (1) 测流站室外路面保洁 318.6 m²，乔灌木养护 48 棵，花卉养护 3 m²。
- (2) 巡线抢修组室外路面保洁 2097 m²，乔灌木养护 26 棵。
- (3) 加压泵站厂区内草坪养护 1.56 万m²，乔灌木养护 342 棵，竹林及色带养护 650 m²，水面保洁面积 2377.5 m²，室外路面保洁 7817 m²。
- (4) 水源所厂区路面保洁 51451 m²，取水枢纽绿化补植后进入养护

期树木 20900 m²。

工程量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有效报价清单为准)

附件 4

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市水务工作“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五大发展目标，营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潮白河流域水环境，结合河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维护单位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第三条 依据潮白河维护现状，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乔灌木、花卉、地被及草坪、水生植物等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防火等养护，确保长势良好。

（2）水面垃圾、漂浮物等废弃物打捞，水生植物清割打捞清运，堤防、岸坡、滩地及堤路垃圾杂物的保洁等。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绿化维护质量、河道保洁质量、文明管理、进度管理、例会召开和资料管理等内容。

第五条 考核将由潮白河管理处组织管理处相关科室（应急与监督管理科、河道事务管理所）联合进行，每季度组织一次，采用百分制打分形式，见附表《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表》，得分 86 分（含）以上不扣款；81—85 分扣款 1000 元；76—80 分扣款 2000 元；71—75 分扣款 5000 元；70 分（含）以下扣除本季度项目款的 10%。

第六条 项目费用为先维护保洁后支付，每次支付均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扣款金额每次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纳入考核打分，按问题严重程度对维护单位进行一次性扣款，扣款金额在项目结算时从项目资金中核减。

（1）管理处及各区管理所（段、中心）组织的每次检查每标段 1 公里内连续发现 3 处（含）以上垃圾的或发现垃圾当日不及时清理整改或绿化养护不达标的，扣款 500 元；

（2）市水务局领导或职能处室组织的巡河检查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或绿化养护不达标的，每次扣款 1000-2000 元；

（3）市政市容等其他市级部门行业考核，因保洁不及时或绿化养护不达标，被全市通报或媒体曝光或市领导批示，对潮白河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5000-10000 元。

（4）项目发生“接诉即办”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1000-5000 元。

（5）发生森林火情，因维护单位准备不充分或扑救不及时等，每次扣款 5000 元-30000 元；涉及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潮白河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表

检查标段:

检查区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存在问题
日常 管理 (25 分)	1. 每天组织对林草绿地、水面岸坡进行巡视检查和保洁, 每天现场都有作业人员在巡查保洁。	6	考核时现场未发现巡查保洁人员, 每段扣 2 分, 最高扣 6 分		
	2. 作业人员着装要有统一标识, 并印有河道巡查类字样。	3	作业人员着装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 1—3 分。		
	3. 每天填写作业记录并签名, 记录要真实、完整、准确。	6	如记录不真实、完整、准确, 视情况扣 1—6 分;		
	4. 月抽查情况	10	根据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的月抽查情况打分		
绿化 维护 质量 (30 分)	5. 树木、花卉、草坪等修剪 (含除杂草、补植)	5	未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书季节要求修剪或修剪长度不达标者, 视情况扣 1—5 分		
	6. 浇水、排涝	5	未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书季节要求浇水造成大面积干旱或遇涝情未及时排涝造成大面积受淹, 视情况扣 1—5 分		
	7. 施肥	5	因施肥不足造成林草花等长势不佳, 视情况扣 1—5 分		
	8. 病虫害防治	5	未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造成较大面积病虫害的, 视情况扣除 1—5 分。		
	9. 护林防火	10	未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割打防火带、布置防火警示提示牌等视情况扣 1—10 分。		
水面 保洁 质量	10. 每 1000 m ² 水面漂浮废弃物 (固体垃圾、废弃杂物等) 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m ² , 闸前堆	6	发现未达标时, 视情况扣 1—6 分		

(16分)	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m ²			
	11. 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和及时清运	3	未及时打捞、分类堆放和及时清运，视情况扣除 1—3 分	
	12.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应及时清运	3	未及时打捞水生植物，打捞后未集中堆放或清运，视情况扣除 1—3 分	
	13.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大面积堆积，应及时上报管理处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治理；并增加保洁频次	4	未及时上报或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除 1—4 分	
(12分)	14. 堤防、岸坡、绿地、桥下等干净整洁，每 100 m ² 绿地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超过 1 m ²	6	发现不达标扣视情况扣 1—6 分	
	15. 植物维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3	目测判断堆放在绿地内时间过久的，视情况扣 1—3 分	
	16. 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3	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的，视情况扣 1—3 分	
(7分)	17. 现场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必须每天在岗	2	任何 1 人缺席，扣 1 分；2 人都缺席扣 2 分	
	18.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	3	如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扣 1 分；动力船只未持证上岗扣 1 分；高空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19. 有详细的安全检查与教育记录	2	无详细的安全检查与教育记录，一次扣2分		
文明 管理 (4 分)	20. 在合同签订后应在1个月内提供环保方案（方案中包括防扬尘措施、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垃圾清运和消纳方案、水环境保护方案等）；并按照环保方案，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2	环保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的，扣1—2分		
	21. 维护单位积极配合我处的环保措施，接到大气污染预警时积极响应，停止相应工种作业；	2	大气污染预警响应不积极或不及时，扣1—2分		
例会 召开 (4 分)	22. 定期召开维护例会，每月一次，并留有会议记录。	2	当月未召开例会，扣1分；无会议记录，扣1分。		
	23. 参加例会人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	2	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任何一人缺席，扣1分		
资料 管理 (2 分)	24.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每季度的资料收集整理，每季度考核和支付时作为支撑材料。	2	季度维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视情况扣1—2分。		
合计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范围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电子开标一览表无需填写)
		大写	小写		
	2026年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投标报价				水生植物废弃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置： 投标报价：____元
	2026年服务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投标报价				生活及绿化垃圾运输及处置： 投标报价：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投标人应将2026年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服务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分别作为二个独立项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4）2026年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最高限价为226.298320万元，其中绿化维护最高限价69.606757万元，河道保洁最高限价156.691563万元；2026年服务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最高限价为1039.789907万元，其中绿化维护最高限价406.305738万元，河道保洁最高限价633.484169万元；各部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4-2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

（5）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7）投标分项报价表组成：

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4) 税金项目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5)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7)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8) 对投标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4-2 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 2026 年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绿化维护	潮白河管理处林带维护	365987.37		
		潮白河管理处绿化维护	195000.20		
		潮白河管理处水源涵养林	135080.00		
		小计	696067.57		
2	河道保洁	潮白河管理处水面保洁	1469641.29		
		潮白河管理处岸坡保洁	89284.84		
		潮白河管理处路面保洁	7989.50		
		小计	1566915.63		
合计			2262983.20		

(2) 2026 年服务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绿化维护	潮白河管理处林带维护	2782832.78		
		潮白河管理处绿化维护	902000.60		
		潮白河管理处水源涵养林	378224.00		
		小计	4063057.38		
2	河道保洁	潮白河管理处水面保洁	5183285.51		
		潮白河管理处岸坡保洁	413662.95		
		潮白河管理处路面保洁	38778.18		
		水生植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699115.05		
		小计	6334841.69		
合计			10397899.07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委托人全称	委托内容	备注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或项目完成时间为准。所有业绩须提供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年龄	毕业学校
职称	专业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个人简介（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服务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 件

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

1、2026 年 1 月-3 月服务期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上传系统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 PDF 版和 EXCEL 版，EXCEL 版为方便投标人使用，但最终招标工程量清单以 PDF 版为准。投标人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校对。

2、2026 年 4 月-12 月服务期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上传系统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 PDF 版和 EXCEL 版，EXCEL 版为方便投标人使用，但最终招标工程量清单以 PDF 版为准。投标人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校对。